

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103.08.15 生效

填表日期： 105 年 8 月 19 日			
填表人姓名： 林佑珊		職稱：科員	
電話：02-27757688		e-mail：yslin@moeaboe.gov.tw	
身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務單位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法制單位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填 表 說 明			
<p>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p> <p>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p> <p>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的意見；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p>			
壹、法案名稱	「電業法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經濟部	主辦機關	經濟部能源局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電業法自三十六年制定迄今，歷經多次修正，惟本法所規定之市場架構及電業管理制度已逾四十年未予修正，鑑於電力市場之開放競爭乃當前全球性趨勢，是以，為因應時代脈動、配合國家經濟發展需要及考量我國現有電力市場結構，乃研提本次電業法修正案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p>一、 現行電業法為民國三十六年制定，其主要精神係以認定電業屬自然獨占產業為基礎下，賦予電業於其營業區域內之電業專營權，同時保障其合理報酬，以確保電力供應之可靠與穩定。</p> <p>二、 觀諸國際電力市場發展，電力市場之開放為近年全球電力市場主要發展趨勢，其主要目的乃為引進電力市場競爭機制，提升電業經營效率，促進用戶端需求面參與，進而提升全體國民之福祉。</p> <p>三、 為推動能源轉型及電業改革，改善現行國營獨占電業之經營效率，並符合社會對於電力市場改革之期待，爰研提電業法修正草案，俾建立一個具公平性、多元性及前瞻性之電力市場。</p>	<p>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p> <p>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p>
	4-1-3 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p>無</p>	<p>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並作出性別分析，以說明該問題是否會對不同性別人口造成不同影響。</p> <p>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p>
	4-1-4 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p>無</p>	<p>如既有性別統計不足，請提出須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p>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p>一、 欲改變我國電力市場之獨占經營結構，經徵詢各界學者專家之建議，主要方案如下：</p> <p>(一) 發電業(不含核能及大水力)屬於可引進競爭之部門，未來應開放發電業之設置，然未來應避免由台電公司與 IPP 簽訂長期購售電合約之模式，以引進市場競爭，</p>	<p>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p>

		<p>提升電業經營效率。</p> <p>(二) 輸配電業定位為公共通路 (Common Carrier)，開放供所有市場參與者使用，並依電力調度規則統籌執行電力調度業務，以提供所有電業公平使用輸配電網。因其具自然獨占特質，應維持國營，爰不開放輸配電業。</p> <p>(三) 電業管制及費率審議目前經常受到政治上的干預，因此規劃成立電業管制機關，負責電力市場監管及費率審議相關議題。並應就電業管制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各自功能與任務詳加規劃。</p> <p>(四) 售電業亦屬於可引進競爭之部門，未來應開放售電業自由競爭，並考量配套措施，確保用戶用電權益。</p> <p>(五) 考量電業法修正涉及面向廣，應明確訂定推動時程及相關配套，如訂定廠網分離時程規劃等。</p> <p>二、 依據前述方案，未來電力市場將可擴大潛在參與者之參與機會，並導入電力市場之實質競爭，進而提升電業經營效率，降低電業經營成本。</p>	
	<p>4-2-2 訂修必要性</p>	<p>一、 現行電業法之電業專營權規定限縮民間參與電力市場之機會，且限制電力市場之競爭；此外國營獨占之經營模式，也引發外界對於國營事業經營效率之疑慮，因此透過本次修法改變現行電力市場結構。</p> <p>二、 廖國棟、管碧玲、何欣純、陳明文、蘇震清等委員於 105 年 5 月 4 日就「民營公用事業當年度盈餘超過資本額 25% 時，應依據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 12 條之規定，純益之半數，應提列用戶公積金，作為減低電費回饋民眾之用。」提出質詢。為正本清源，避免滋生相關</p>	<p>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p>

		<p>爭議，爰透過本次修正「電業法」予以明定相關事宜。</p> <p>三、蘇治芬、劉建國立委於 105 年 7 月 13 日提出《電業法》增訂第 16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將各地民營電廠回饋地方的「電力開發協助金」法制化。為正本清源，避免滋生相關爭議，爰透過本次修正「電業法」予以明定「電力開發協助金」之相關事宜。</p> <p>四、爰研提本次電業法修正草案，以建構具公平性、多元性及前瞻性之電力市場。</p>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p>本次修法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獨立行使職權之電業管制機構，管理及監督電業經營及確保用戶用電權益，其組織條例，將另以法律定之。</p>	<p>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p>	
伍、政策目標	<p>本次修法目標主要係改變現行國營獨占之電業經營環境，朝全面開放發電業及售電業之設立；由輸配電業統籌執行電力調度，公平使用輸配電網，以提供所有電業公平使用輸配電網；另成立電業管制機構獨立行使職權，俾管理及監督電業經營、確保用戶用電權益及審議與核定電價及相關收費費率，以利政府電業改革及能源轉型。</p>	<p>簡要說明政策取向。</p>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目	說明	備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p>涉及電業組織重整，未來台電公司將需進行組織之調整。</p>	<p>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p>	
6-2 對外意見徵詢	<p>一、為廣納外界意見及凝聚共識，經濟部能源局於 105 年 7 月 26 日 7 月 27 日及 8 月 2 日召開 3 場對外公開說明會，邀請相關政府機關、電業、工商團體、消費者團體及民間團體代表等共同參與，並透過網路同步轉播的方式，使社</p>	<p>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p> <p>2.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p>	

	會大眾皆能知悉目前修法進度，並了解修法內容對於自身權益之影響(各界建議，詳見附表)。	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3.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一、經濟部能源局於 105 年 7 月 26 日邀集行政院相關部會、各地方政府、經濟部相關單位及民營發電業者等開會，蒐集相關意見。 二、經濟部已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及 105 年 7 月 7 日兩度邀集台電公司及台電工會，就電業法整體修法架構進行溝通與討論。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p>一、將電業劃分為發電業、輸配電及售電業，並區分為公用事業及非公用事業二類分別予以管理，將使電業經營型態更為多元，且增加政府對不同類別業者之管理業務，衍生新增之管制成本。基本上，推動電力市場改革將使電力市場之結構與運作將原有之國營獨占市場結構更為複雜，且在賦予電業更為靈活彈性的經營方式下，政府亦需投入更多的人力進行電力市場之監督管理，避免人為操縱市場之行為，因此將增加額外的行政成本。</p> <p>二、成立獨立行使職權之電業管制機關，監管電力市場之運作及確保用戶用電權益。參酌各國設置獨立電業管制機關之主要目的在於確保電力市場之管制能免於行政干擾，並使電力市場能有效運作。然成立獨立於現行之行政機關外之電業管制機關，意味將新增政府行政機關，在現行政府組織改造政策仍在執行階段的情況下，欲新增新的行政機關將影響目前政府部門的整體規劃，同時未來亦將增加行</p>	<p>1.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p> <p>2.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p>

	<p>政部門間的溝通成本。惟可使未來電力市場管制免除政治性干預與社會紛爭，亦將同時減少社會成本。</p> <p>三、 未來公用售電業之電價與輸配電業各種收費費率之計算公式，由電業管制機關訂定及審議。將使審核項目增加及複雜度提高，同時增加相關審核作業及成本。未來可預期將有定期費率審議及檢討機制，且相較於目前而言，未來審議的對象將新增輸配電業，而審議的內容除一般用戶之電價以外，將增加輸配電業之轉供費率、輔助服務費率及其他各種收費費率等，預期投入的會議費用、人事費、審查費及各項行政支出將大幅提高。</p> <p>四、 逐步開放用戶購電選擇權，用戶可自由選擇購電對象及來源。用戶從過去被動接受電能到未來可主動參與電力市場運作，並選擇購電對象，在電力市場開放初期，用戶將必須重新了解新的電力市場運作模式，從中尋找降低電費支出甚至增加額外收入之方法，在此過程中將增加額外之學習成本。</p>	
<p>7-2 效益</p>	<p>一、 從先進國家之經驗來看，促進電力市場的多元參與，導入電力市場競爭，將可提升電業經營效率，進而降低供電成本。同時，導入更多的民間資本，亦可減緩政府大規模投資的資金壓力，並使民間力量能共同投入協助電力基礎設施之興建，確保落實全民之用電權益。</p> <p>二、 成立獨立電業管制機構，將使電力市場管制與電價審議免除政治性干預，回歸正常市場運作，且將減緩社會對於電業經營效率之質疑，避免不</p>	

	<p>必要之社會紛擾。同時，在確保電業管制機構之獨立性下，對政府效能之提昇將有所助益，亦可增加國外投資者對於未來電力市場運作之信心，對於未來政府職能之國際評等亦可能有所改善</p> <p>三、 未來電力市場將擴大用戶參與增加用戶購電選擇。依據國際電業之執行經驗，用戶端參與主要效益來源之一，其效益包括：1.電價回歸合理水準時，將改變用戶用電習慣，促使資源合理配置；2.用戶可配合電力負載變化，於電力供應吃緊時，減少電力使用，此即虛擬電廠之基本精神，可有效減少供給面的投資。</p> <p>四、 本次修法刪除相關政策性任務之條文，包括 65 條有關自來水、電車、電鐵路等公用事業、各級公私立學校、庇護工場、立案社會福利機構及護理之家用電，65 條之 1 有關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之身心障礙者家庭用電，及 66 條公用路燈用電，未來政策性任務與負擔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回歸電業專業經營。</p>		
7-3 對人權之影響	<p>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p> <p>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p>	<p>本次修正主要係為推動我國能源轉型及電業改革，並引進電力市場競爭精神。修正內容係以法人為主要規範對象，與憲法保障人民平等權、自由權、受益權及參政權等基本權利並無相悖。</p> <p>本次修正主要係為推動我國能源轉型及電業改革，並引進電力市場競爭精神。修正內容係以法人為主要規範對象，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有關人民得享有之公民及政策權利並無相悖。</p>	<p>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p> <p>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p>

			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本次修正主要係為推動我國能源轉型及電業改革，並引進電力市場競爭精神。修正內容係以法人為主要規範對象，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人人得享受經濟社會文化權利並無相悖。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捌、性別議題相關性

8-1 規範對象：

- (1) 若 8-1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項目「捌、8-2 及 8-3」及「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如 8-1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 及 8-3」，逕填寫「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捌、8-1 至 8-3」，並補填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8-1-1 訂修內容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修法主要係為推動電力市場改革，引進電力市場競爭，修正內容係以法人為主要規範對象，而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所不同。	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8-1-2 訂修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本法修正未涉及任一性別之利益，對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亦無威脅或不利之影響。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8-1-3 訂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修法主要係為推動電力市場改革，引進電力市場競爭，修正內容不因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產生不同結果。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8-2 性別目標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2-1 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		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本項及 8-2-2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2-2 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本項及 8-2-1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3 性別效益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3-1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請詳加說明性別效益何在，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8-3-2 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並請再查核法案內容之合宜性，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p>政、性別影響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經「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9-1至9-3免填。</p>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 法案調整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 或替代規劃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法案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_____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對人權之影響： 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_____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	
(一) 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5 年 7 月 27 日至 105 年 7 月 27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朱萍、組長、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投資相關政策與法規、投審會推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召集人
11-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法案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11-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法案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 補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且具性別觀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但不具性別觀點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1-5 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有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8-1-1 至 8-1-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1-6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無
11-7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無
11-8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無
11-9 性別效益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11-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電業法修正草案無涉性別之議題，惟修正草案第 58 條有關設置主任技術員一節，訂定其資格要注意符合性別平等法等相關規定。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朱萍</u>	

- * 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列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並補填列「捌、8-2 性別目標、8-3 性別效益」及「玖、評估結果」。
- * 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請詳見「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網址：<http://www.gec.ey.gov.tw/cp.aspx?n=FC0CD59A5BF00232>)。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		
(一) 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5 年 7 月 27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輔仁大學法律系吳志光教授	
11-3 參與方式	書面意見	
11-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法案內容
	無，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有，但不具性別觀點
11-5 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8-1-1 至 8-1-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1-6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合宜	
11-7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合宜	
11-8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合宜	
11-9 性別效益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11-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法案尚與性別議題無涉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吳志光		

- * 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列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並補填列「捌、8-2 性別目標、8-3 性別效益」及「玖、評估結果」。
- * 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請詳見「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網址：<http://www.gec.ey.gov.tw/cp.aspx?n=FC0CD59A5BF00232>)。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

重要事項	有無爭議	相關條文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員之主要意見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 (含國際參考案例)
1. 圖利財團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1 §2 §6 §44 §45	綠色公民行動聯盟 ：台電的燃煤與燃氣電廠會不會因而轉賣財團，而有圖利之嫌。	本次電業法修正規劃之電網公共化(廠網分離)僅要求台電公司將競爭性之發電部門與獨占性之輸配電部門分離，並非台電民營化，更不會圖利財團。
2. 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3 I 3	高雄市政府 ：本次增訂地方政府之業務為「辦理用戶用電設備檢驗之協助及查驗」及「電業設備安全之查驗」2項，此等項目為技術層面，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查核原則，俾利地方政府統一查驗標準。在無相關預算收入時，礙於地方政府人力有限不宜貿然增加此等業務。	考量本次修正精神及內容，並為明確劃分各級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故本次增列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故維持原案，不予修訂。
3. 電業管制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3 I 4	高雄市政府、台電公司、台電工會、綠色公民行動聯盟、綠色和平基金會 ：電業管制機關之設立時程、組織及相關制度規範等須有較明確之定義。	電業管制機關組織、運作等，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5條「不得以作用法或其他法規規定機關之組織」規定，無法於電業法修正草案中規範，將由行政院討論後決定其組織型態與位階。故維持原案，不予修訂。
4. 國營電業重要人事之遴派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3 I 5	國營會 ：建議刪除第3條第5項「國營電業之組設、合併、改組、撤銷、重要人員任免核定管理及監督事項，由電業管制機關辦理」文字，該項規定恐產生與國營事業管理法競合之問題；另依本部與所屬各公司權責劃分表規定，公司重要人事之遴派皆係由本部核轉行政	電業管制機關為電力市場之監管者，對於所有市場參與者，必須擁有監督管制之實質「權力」及「能力」，基於事權統一，宜由電業管制機關統一管理，以確保電力市場順利運作。故維持原案，不予修訂。

			院，屬行政院權責，草案規定由電業管制機關辦理與上開規定不符。	
5. 電價費率及電業調處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3 I 6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據各機關不得以作用法或其他法規規定機關組織之法理與規定，建議刪除有關電業管制機關得設置電價費率及電業調處委員會規定。	經參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9條訂定方式，已修正為「電業管制機關得邀集相關部會、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組成相關委員會，執行第四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事項。」
6. 電力系統可靠度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3 I 6	大同大學陳斌魁教授：已執行電業自由化的電網皆有供電可靠度下降疑慮，本電業法應設立電力系統可靠度、電力品質之監管單位，如電業管制機構下設電力系統可靠度委員會	為確保電力系統可靠度，已於第3條第6項增訂，未來電業管制機關得邀集相關部會、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組成相關委員會(如電力可靠度委員會)進行指導與監督。
7. 公民電廠或社區分散發電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4 §8 §44 §45	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公民電廠及社區分散發電非屬高市場效能或高利潤效率，應給予適當保障。	此次修法已考量公民電廠及社區分散發電，相關保障措施將於後續細部設計時規劃。
8. 刪除公用售電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6	台電公司：公用售電業須於輸配電業兼營下方可承擔供電義務，建議改由輸配電業兼營之售電業承擔供電義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草案第6條已對輸配電業得兼營公用售電業有相關規範，與台電公司主張之由輸配電業兼營之售電業並無不同。 2. 公用售電業在售電價格上，因負擔供電義務所發生之所有合理成本，均可由電業管制機關所核定之電價中反映。 3. 另在最終供電者 (last resort) 部分，是指若大用戶行使購電選擇權後，欲回頭請求公用售電業供電時，公用售電業將其視為新用戶，依據供電餘裕依序供電。

				4. 綜上所述，故維持原案，不予修訂。
9. 調度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7	綠色公民行動聯盟 ：修正條文第 7 條之調度原則，未考慮環境保護層面。未來民營電業是否會配合主管機關基於環保之調度進行仍有待考量。	業於本次電業法修法新條文第 7 條，明訂未來執行電力調度時，將考量整體經濟效益、環境保護及政府能源政策，以建立公平競爭之電力市場。
10. 開放競爭導致低碳或綠能發展受限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7 §44 §45	綠色公民行動聯盟、核能流言終結者、台灣青年氣候聯盟 ：電業自由化後無外部成本約束燃煤與核能發電，將導致發電端大量使用低成本的發電，遏止綠能或是低碳的天然氣發展。	電業改革目的在於營造綠能發展環境，並放寬再生能源發電業成立形態與售電條件，以鼓勵綠能發展
11. 自由化不一定會使效率提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8 §44 §45	核能流言終結者 ：電業自由化之後，電力調度問題會遠比現在複雜，將會大幅提升相關的人力和技術成本，要維持現在的供電穩定度也是相當大的挑戰。	發電與售電端因導入競爭將可提升經營效率；輸配電業由既有專業人力負責，可確保維持既有營運效率。整體調度效率仍可維持。
12. 電力調度規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8	台電公司 ：電力調度涉及調度之範圍、項目、程序、規範（輔助服務、壅塞管理、不平衡電力管理…等）、費用分攤及緊急處置等事項，業務影響電力市場甚鉅，應由電業管制機關負責。	現行電力調度業務係由台電公司負責進行，未來將由自台電切分之輸配電業負責，故有關電力調度之相關規則，仍應由具電力調度專業之輸配電業負責擬訂，並由電業管制機關核定後施行。故維持原案，不予修訂。
13. 電力調度規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8 I 2	法務部 ：草案第 8 條第 2 項，該「規則」係指輸配電業所擬定，送電業管制機關核定之規定，惟其冠以「規則」之法規命令名稱，性質上是否為法規命令，抑或僅屬輸配電業擬定報請電業管制機關核定之業務計畫或規定，	為使輸配電業執行電力調度有所遵循，故由輸配電業擬訂電力調度規則，送電業管制機關核定。為避免誤解為法規命令，已將第 8 條第 2 項「規則」進行修訂。

			建請釐清。	
14. 輔助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9	EnerNOC ：電網公司為維持系統穩定，應公平地向發電業及用戶群代表採購相關輔助服務。必須確保需量反應服務提供者，能提供服務給電網公司，而非售電業或發電業。	需量反應將於未來訂定子法時明確規範，必要時甚至可要求輸配電業應優先考量採購需量反應服務。
15. 電力交易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11	台電公司 ：電力市場交易規則係電力市場參與者交易作業遵循之準則，應由負責監督與管理市場之電業管制機關制訂。以避免由輸配電業擬定，造成參與者質疑輸配電業球員兼裁判之疑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輸配電業執行電力調度作業，較能了解及掌控電力系統營運之狀況，故授權由輸配電業，視電力系統供需情形，經電業管制機關許可，設置電力交易平台。 2. 有關電力交易平台之成員、組織、交易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以保障電力交易安全。
16. 能源稅及再生能源附加費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14	綠色公民行動聯盟 ：沒有能源稅或合理附加費等其他校正成本與價格的政策工具，如何提高綠能的市場需求進而刺激綠能發展嗎？	能源稅及再生能源附加費並非電業法規範範圍，能源稅刻由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就能源稅內容進行評估與通盤考量。
17. 電價瘦小民肥大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14 §49	台電工會 ：發、售電業之自由化市場，業者追求利益極大化下，將可能使電價波動頻繁甚或大幅飆漲，加上，業者挑肥揀瘦，如未適當設計，剩下來的弱勢用戶，將負擔更高電價。	未來將透過能源配比規範及電業管制機關管制一般民眾電價，避免燃煤電廠挑肥揀瘦之疑慮。
18. 備用容量採購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27	有關備用容量採購，最佳模式應由電網公司進行採購，而非由售電業向發電業甚或用戶群代表購買。此外，亦必須賦予電網公司責任，維持短期及長期的電力系統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賦予售電予用戶之業者共同分攤已有國際運行良好之案例，且可讓所有市場參與者共同承擔，具有宣示性之效果。 2. 輸配電業應負擔短期電

			定	力系統穩定自無疑義，長期電力供應雖將備用容量義務下放至售電予用戶之業者，但輸配電業仍負電網基礎設施興建維護之義務。
19. 轉供用戶及直供用戶之名詞定義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44	台電公司：本次電業法修正未就「轉供用戶」及「直供用戶」之名詞定義，請能源局參考以往電業法修正草案增訂，以資明確。	轉供並非專有名詞，另草案第 44 條有關「直供」已修正成直接供應，故無定義之必要。
20. 供電義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47	林法正：建議電業法修正可參酌日本經驗，將原規劃由公用售電業承擔之供電義務由輸配電業者負責。	供電義務一般係由配售電業負擔，然我國未將配售分離，故參考新加坡等國設計，由售電業負責。
21. 電價公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49	國營會：草案第 49 條「公用售電業之電價與輸配電業各種收費費率之計算公式，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將與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20 條有競合問題。	國營事業管理法為普通法，電業法為特別法，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並無競合問題。且未來電業管制機關成立前，仍適用現行電價計算公式，可避免造成適用空窗期。
22. 分區電價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49	大同大學陳斌魁教授：開放發電業直供恐產生挑肥揀瘦，應有相關配套措施；應依不同用戶所要求之供電品質及可靠度，訂定不同電價。	未來電業管制機關可考量各區供電條件差異，實施分區電價。
23. 優惠電價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53	交通部、教育部、衛福部、桃園市政府：有關優惠電價支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經費支應，若發生預算無法編列情況將可能影響用戶權益，建議未來仍由電業負擔。	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費用應回歸至各單位目的事業機關。故未來優惠電價支應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使回歸電業專業經營，故維持原案，不予修訂。
24. 純益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64	新桃電力、和平電力、麥寮汽電：電業法修正草案第 64 條純益規範，限制發電業之獲利用途，是否與電業自由	1. 為讓電業有足夠資金進行設備改善與投資，以及擴大再生能源設置，爰訂定有關電業純益運用方

			化的精神背道而馳？與投資保障協議之競合？	式之限制。 2. 另對於訂有投資保障協定之外資，考量其經立法院審議及總統公告程序，位階與國內法律相當，將就其投資比例排除適用。
25. 電力開發協助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65	高雄市政府 ：新增第 65 條電力開發協助金相關事項，似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7 條規定「電業及設置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應每年按其不含再生能源發電部分之總發電量，繳交一定金額充作基金，作為再生能源發展之用」重複，且該條文未明文規定該電力開發協助金歸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收入。	1. 電力開發協助金之使用基於專款專用原則，僅限於回饋電業設備周邊地區與居民。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7 條之用途並不相同。 2. 而電力開發協助金由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提報電力開發協助金使用方式、範圍及其監督等相關事項，送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26. 自用發電設備登記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68	高雄市政府 ：修正條文第 68 條有關自用發電設備不含再生能源部分，地方政府受理案件數較少，故承辦人員均為兼辦性質，且相關規費亦非屬地方政府收入，建議由中央政府統一辦理。	有關自用發電設備登記管理相關規定與現行作法一致，且執行尚屬順利，故維持原案，不予修訂。
27. 調度違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73(2)	法務部 ：草案有關罰則之規定，應先有行政法上義務之明文規定，再明定違反該義務之處罰，以草案第 73 條第 2 款為例，惟「未依規定負責」如何認定？	為使義務明確，已配合於第 73 條第 2 款明文規定。
28. 拒絕緊急供電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74 I 2 (13)	國營會 ：「違反第五十七條規定，拒絕政府機關要求緊急供電。」部分，其中第 57 條係規定政府機關為防禦災害要求緊急供電，由於颱風等天災所造成停電區域廣	考量電業拒絕政府機關為預防災害提供緊急用電，將造成更大災害，應予處罰。故維持原案，不予修訂。

			<p>闊，台電公司訂有優先復電之順序，並非所有政府機關皆可要求電業優先供電，因政府機關之範圍無法明確規範，為免對電業造成執行上之困擾，建議本條罰則予以刪除。</p>	
29. 電力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90	<p>行政院主計處：有關增列第90條，輸配電業應成立財團法人電力試驗研究所一節，該財團法人是否確有成立必要，宜審慎衡酌，為保留成立之彈性，建議參酌104年版條文，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得輔導成立財團法人。</p>	<p>考量科技發展快速，及電力設備亦趨精密複雜，且電力系統可靠度及安全影響供電及電力市場甚鉅，其標準及規範需長期追蹤及研究，故宜建立一獨立之專責機構負責，故維持原案，不予修訂。</p>
30. 廠網分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96	<p>台電工會：有關第二階段電網公共化之期程，應自第一階段(1~2.5年)完成後，再經6~9年完成(亦即修法通過後7~11.5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據8/3與台電工會協商會議中，已達成以下共識：「推動能源轉型第一階段開放直供、代輸等，儘速推動。第二階段設立里程碑，6~9年逐步完成台電公司轉型」，故第二階段應為修法完成後6~9年完成。 2. 參考與我國相近屬獨立電網之日本，其電業改革係以7年時間完成綜合電業之廠網分離，故以，6~9年完成，已充分考量我國環境並給予適當的準備時間。

31. 控股公司 入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96	<p>台電工會：法人分離控股公司明文入法，於第 96 條明訂「台電公司得轉型為控股母公司，其下成立兩家子公司(發電及輸配電公司)」等文字。</p>	<p>已於第 96 條第三項說明加入「既有綜合電業為達成發電業及輸配電業分離之要求，得轉型為控股母公司，其下成立兩家子公司(發電及輸配售電公司)，以協助整體供電穩定目標之達成」等文字。</p>
32. 保障員工 勞動權入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96	<p>台電工會：台電組織變革，牽涉員工勞動保障，必須仿照過去中華電信「電信三法」，將員工的勞工權、福利清楚寫入法條</p>	<p>本次電業法修正未涉及台電公司民營化，既有員工權益與現況並無差異，亦與電信總局轉成中華電信公司之模式不同，無涉員工權益保障。</p>

註：為茲簡明，「相關條文」欄位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